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1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文广旅体局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318号）以及江门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支出，

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2021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1 年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